

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经自查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 

2020年1月22日

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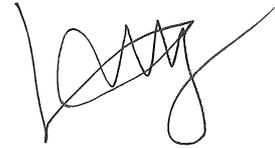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经自查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0年1月22日